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北苑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伟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9 日义乌市北苑街道 9 个社区垃圾分类点位运维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4453GK）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人员工资、工具费（拖把、扫帚、洗洁精等损耗品）、社保、劳保用品、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元/月）	总价（元）
义乌市北苑街道 9 个社区垃圾分类点位运维项目	7 个月	627000	4389000

三、工作范围

北苑街道丹溪社区、四季社区、春晗社区、望道社区、爱民社区、凌云社区、经发社区、崇德社区、拥军社区等 9 个社区共计 164 个垃圾分类点位运维工作，每个点位配备监督员负责居民投放劝导，完成所有投放点位周边卫生保洁、垃圾桶清洗、垃圾二次分拣、协助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负责垃圾分类巡检服务，与北苑街道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巡检、管理、咨询、培训、督导等工作，帮助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存在的监管难、教育宣传不专业、管理流程不规范、监管考核缺乏支撑数据、执法取证难等难题，协助北苑街道做好其他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1、垃圾分类服务要求

1.1 分类投放要求

（1）垃圾分类监督员作业时间：

春季：早上 06：00--09：00、下午 18：00--21：00

冬季:早上 06:00--09:00、下午 18:00--21:00

(2) 垃圾分类监督员应指导居民将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交投至相应垃圾桶, 以及监督员分拣出相对应的垃圾。

(3) 做好日常点位运行巡检工作, 使之经常处于分类清楚、周边清洁状态。

(4) 垃圾分类监督员应每日清洗垃圾桶, 做到洁净无气味, 及时清理管道, 保证排水畅通, 应进行必要的消杀工作(每天至少一次)。

1.2 管理服务要求

(1) 运行管理: 应建立“定岗督导+巡检”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 制定队伍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制度。应按照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要求对居民小区进行垃圾分类, 并对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和可回收垃圾的收集进行规范管理。各类垃圾桶管理到位, 日常保持容器密闭、干净整洁, 定期清洗、维护、更新, 做到无污垢、无破损、无积水、无满溢。

(2) 日常管理: 投入本项目工作的垃圾分类监督员至少 1 人/点位, 并提供劳动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

(3) 监督管理: 应设有垃圾分类监督员, 监督员信息应公示。应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开袋巡检, 做到巡检量 90%及以上, 对分类和投放垃圾不规范的居民进行劝导和督导, 应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对督查或自查发现的问题、居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 及时核实、处理、整改。使之经常处于分类良好、周边清洁。

(4) 巡查管理: 每 10 个垃圾分类点位应配备巡查管理人员 1 名, 巡查垃圾分类过程中不规范、不正确的问题, 及时培训垃圾分类监督员相关业务以及处理解决相关问题, 提升垃圾分类精准度, 巡查基础设施设备以及“加油榜”和“红黑榜”等公示栏, 做到照片巡查可视化、分类流程的规范化。

(5) 文明作业管理: 文明作业, 爱护基础设施, 节约用水用电, 安装节约用水的水龙头以及相应的冲洗水管, 既保证清洗的效果, 又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垃圾督导期间文明规范作业, 不与居民发生冲突, 耐心讲解垃圾分类知识。

(6) 应急管理: 应急检查期间, 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领导, 点位的维修由环境集团承担, 遇到急修情况, 乙方需加派人力, 立即到位, 应无条件协助环境集团在最短时间内予以维修, 除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况供应商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后延迟外, 应在 12 小时内维修。

2、垃圾分类投放点位人员及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每个垃圾投放点位配置不少于 1 名监督员, 计不少于 164 人; 每 10 个点位配备 1 个巡检人员, 计 17 人; 管理人员 2 人, 项目经理 1 人, 共计 184 人。

2) 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监督员服务要求

- ①穿戴好工作服，提前 10 分钟到岗，检查各项设施是否正常。
- ②上班后对部分住户在非投递时间投放在岗亭上的垃圾未分类的进行分拣，未入桶的及时入桶，保证分类正确率及岗亭的环境卫生。
- ③对未分类的住户进行岗亭内宣教。
- ④垃圾分类清运车到达时，准备好水管冲洗垃圾桶。
- ⑤垃圾桶必须清洗干净并摆放整齐，整个垃圾分类智慧亭保持干净整洁。
- ⑥低价值的可回收物应就近放在回收箱内或者自行处理。
- ⑦如发现有人未按规定时间投放垃圾或者分类不正确，前期以劝导宣教为主，针对屡劝屡犯、性质恶劣者，进行特别记录并进行上报。
- ⑧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区，对住户投放的垃圾每次都需开袋检查。对分类和投放垃圾不规范的居民进行劝导和督导，应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对督查或自查发现的问题、居民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及时核实、处理、整改。使之经常处于分类良好、周边清洁。
- ⑨投递时间内保洁公司清扫的垃圾，分类正确的应允许其投放，树叶及沙石土粒等垃圾投入岗亭内指定的垃圾桶。

3) 垃圾分类点位巡查员岗位职责要求

①巡查安排：确保有专职指导人员负责所有投递点日常巡查督导，每个投放亭每天巡查不低于 2 人次，巡查内容包括：亭体、值守人员值守状态、卫生状况、亭体运转状态。

4) 对监督人员、巡查人员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需经甲方同意后严格实行。

3、应急突发事件保障

遇自然灾害（含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有应急预案，人员及设备应满足需求；遇迎接大型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创建等），乙方需无条件积极响应。

4、其他

(1) 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管理，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日常保洁、消杀和维护情况等进行统计汇总制表，每日制作报表上报甲方；对每次宣传活动现场进行影音资料收集，对宣传活动进行通讯稿的撰写，通讯稿上报至甲方。

(2) 做好居民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关注居民参与情况，及时反馈问题。

(3) 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及其相应结果。在特殊情况（包括重大活动或灾害性天气）应服从甲方工作的需要和安排，主动加强突击与保障，确保重大活动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特殊要求。

(4)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居民群众和新闻媒体提出的批评意见或建议，必须在 24 小时内整改到位，并将结果上报至甲方。

(5) 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服装款式、颜色由甲方确认。

(6) 乙方须为本项目人员配备劳保用品（须包含口罩及胶质手套。口罩每人每天一只，

胶质手套每人每月不低于一副)。

(7) 文明作业，爱护基础设施，如发现垃圾桶、收集亭、指示牌等有破损情况的，及时拍照记录，上报甲方，由甲方落实维修或更新。

(8) 在工作时间段内的小区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等进行日常保洁和维护，每天至少1次，同时防止出现垃圾满溢现象。

(9) 做到各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进场服务后垃圾分类准确率达到95%。

(10)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设备损坏或系统故障等情况，需及时向甲方汇报，以确保正常运营，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

五、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1	设施设备 (25分)	基础设施整洁卫生 (15分)	投放点的水、电、亭体、工具房、排污沟、地面等整洁卫生达到要求不扣分；否则，每项扣1-2分（因设备硬件设施损坏造成的不整洁除外）。
2		垃圾分类桶及清洁工具 (10分)	投放点的垃圾桶数量、颜色、摆放顺序、卫生状态及清洁工具放置合理符合要求不扣分；否则，每项扣1-2分。
3	宣传教育 (30分)	宣传覆盖 (10分)	做到垃圾分类的宣传覆盖。覆盖率低于50%不得分；达到50%-70%得5分；达到70%-80%得8分；达到80%以上得满分。
4		培训教育 (10分)	对启动运营的小区/村，积极做入户宣传，有序组织培训讲座，工作人员知识培训，值守人员操作培训、监督考核等均按要求组织开展的得满分；否则，每项扣1-2分。
5		巡检督导 (10分)	每个点位每天不少于2次巡检，巡检内容包括：投递亭、智能设备及监控运行状况、值守人员值守状态、督导正确分类、违规投递行为纠正、亭体以外的乱投乱放行为纠正等，按要求巡检的不扣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1-2分。
6	日常管理 (20分)	工作纪律 (10分)	1) 发现监督员在作业时间内未在点位开展工作的，或迟到早退10分钟以上的视为旷工，扣1分/人次； (2) 发现监督员迟到早退的（规定时间10分钟内），扣0.5分/人次； (3) 发现监督员工作期间消极怠工，存在攀谈聊天、闲坐休息、偷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扣0.5分/人次。 (4) 发现监督员未规范穿戴统一服装或配戴工作牌的，扣0.2分/人次。
		服务质量 (10分)	(1) 有人投放时不及时打开垃圾桶盖的，扣1分/次； (2) 离岗前未封闭垃圾桶或投放站点的，扣2分/次；

			<p>(3) 未按要求对居民投放的垃圾未开袋检查的, 扣 1 分/次;</p> <p>(4) 发现居民垃圾分类不符合要求的, 未有效落实督导、协助居民准确投放的, 扣 2 分/人次;</p> <p>(5) 发现垃圾桶内有混投现象的, 扣 2 分/次;</p> <p>(6) 对站点内的设施未及时进行检查、维护并及时上报的, 扣 1 分/次;</p> <p>(7) 发现站点内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 未及时上报, 扣 1 分/次;</p> <p>(8) 垃圾桶或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的, 扣 1 分/次;</p> <p>(9) 发现未按分类标准设置收集桶或收集桶未保持完好整洁的, 应及时提醒物业并进行书面反馈, 否则经发现扣 0.1 分/次;</p> <p>(10) 发现垃圾未分类运输或清运不及时或收运作业不规范的, 应及时提醒物业并进行书面反馈, 否则经发现扣 0.1 分/次。</p>
8	分类效果 (25 分)	易腐垃圾分类情况 (10 分)	对易腐垃圾分类重点监管, 根据社区街道及执法部门需要提交相关资料; 否则,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9		居民参与率 (10 分)	小区/村内参与率未达 30% 的不得分; 达 30-50%, 得 3 分; 达 50-70% 得 5 分; 达 70-90% 得 7 分; 达 90% 以上得满分。
11		分类合格率 (5 分)	小区/村内垃圾分类投放的合格率低于 50% 不得分; 达 50-60% 得 2 分; 达 60-70% 得 3 分; 达 70-80% 得 4 分; 达 80% 以上得满分。
12	其它加减 分项	宣传报道	利用电视、报纸、公众号、美篇等公共媒介或抖音自媒体等, 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报道。每正面道 (或被报道) 1 篇加 2 分; 如果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每报道 1 篇扣 4 分。
13		突击任务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 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 听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指定的任务和指令。每参与一次加 2 分。

考核办法: 根据以上考核办法, 服务期限内甲方对照乙方的工作情况实行考核扣分, 具体规定如下:

1. 月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的, 全额核拨当月合同金额;
2. 月度考核得分在 80 (含) -89 (含) 分之间的, 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0.5%;
3. 月度考核得分在 70 (含) -79 (含) 分之间的, 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1%;
4. 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含) -69 (含) 分之间的, 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1.5%;
5. 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 即不合格, 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5%,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连续两个月考核成绩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

7. 其他管理服务当中出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7个月，从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七、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4389000.0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主动要求放弃预付款支付。

2. 合同款按7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根据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于次月10日前交街道财政办，由街道财政办7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同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凭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八、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考核。

2、甲方有向乙方定期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人员名册及责任点，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点等资料。

4、乙方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象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或市环卫处、社区组织的有关会议。

7、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服务工作。

8、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96150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或装璜垃圾堆放，



应由建筑工地或装璜物业业主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运人员或向其收取清运保洁费用。

9、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或市环卫处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0、遇创建或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因责任范围原因市垃圾分类考核成绩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为 12 名以后的；当月的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5000 元时；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二次以上（含二次）或年度内处罚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包括考核不合格扣除的金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列入街道黑名单。

6、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 30 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合同款代为支付乙方职工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



义乌市
物业服务公司

